**北京大学第三医院**

**知识产权代理公司服务采购项目**

**项 目 需 求**

**招标编号：BIECC-21ZB0380**

**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六月**

# 项目需求

**第一节．需求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包号 | 名称 | 服务时间 | 项目总预算(一年) |
| 01 | 知识产权代理公司服务采购项目 | 服务期一年,年度考核合格后签订下一年度合同,签订次数不超过一次 | 140万元 |
| 本目总预算金额为140万元/年，具体案件数以实际发生为准；若投标价超出各项的最高限价，将均被视为无效投标。报价应被视为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对接、知识产权挖掘、知识产权咨询、知识产权培训项、流程监控、信息统计、各种奖项、资助的申报、人员成本以及其他一切必要开支的所有价格、税、费等。考核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服务的专业性、代理案件的成功率、服务态度、积极性、耐心程度等。 |

**第二节．服务需求**

**1.项目名称：知识产权代理公司服务采购项目**

**2.资金预算：140万元/年（年度总结算金额不超过140万元）**

**3.项目概况：**

为响应国家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的号召，我院公开招标知识产权代理公司，为科研人员知识产权保护提供服务，从而避免代理质量良莠不齐，价格高低不等等现象，为院内人员进行知识产权对接及申请工作把关，并有重点的进行知识产权挖掘、咨询、相关培训，从中筛选出高水平、高价值成果。激发全院创新活力，推动医院向研究型医院转变的发展。

2020年发明专利申请为116件，实用新型申请为223件，软件著作权申请为20件。此数量仅供参考。

**4.项目需求：**

**4.1 代缴年费服务费：** **知识产权代理公司定期查询六年内我院授权专利，按时代缴，并于每年6月份、12月份将网上缴费凭证整理并送达给我院，我院按照实际情况核对后，按照代缴金额支付给代理公司。采购人每年收到两次缴费凭证后，于12月份支付投标人服务费。**

**4.2 知识产权申请：**知识产权代理公司应保证按照我院要求的时间、进度完成相关文件的撰写以及提交。

（1）提供全方位的申请文件撰写（针对发明专利包括但不限于：发明专利请求书、说明书摘要（必要时应当提交摘要附图）、权利要求书、说明书（必要时应当提交说明书附图）；

（2）针对软件著作权包括但不限于：软件著作权登记申请表、软件的鉴别材料、其他证明文件；

（3）针对作品著作权包括但不限于《作品著作权登记申请表》、权利归属证明文件、作品说明书等有关机关要求的文件；

（4）其他：发明专利实质审查请求与答复、主动修改作业、复审作业、无效作业等。

要求：知识产权代理公司联系人在一天内给予院内发明人反馈，签订委托代理合同后，分配公司人员撰写专利申请文件

**4.3 知识产权优先审查与中国（中关村）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及中国（北京）知识产权保护中心预审通道申请：**提供全方位的知识产权申请优先审查服务，根据我院需求，提供对应的优先审查以及快速预审服务。

要求：知识产权代理公司联系人在一天内给予院内发明人反馈，是否符合优先审查及预审标准。

**4.4 知识产权工作对接：**根据我院知识产权管理对接要求做相应支持性工作。要求：为我院实时提供查询专利相关信息业务。

**4.5 知识产权挖掘：**协助我院医务人员进行知识产权挖掘、知识产权布局、知识产权分析、知识产权预警服务，以保证我院的相关知识产权成果可以得到充分、及时的保护。

**4.6 知识产权咨询：**针对我院提供点对点的咨询答复，以我院要求的形式解答相关疑问，指导发明人提取恰当的发明点并撰写合适的技术交底书。

**4.7 知识产权培训：**根据我院要求进行知识产权相关培训。要求：每个月一次知识产权培训，根据我院要求邀请知识产权局等专业领域专家。

**4.8 流程监控：**针对专利、著作权申请进程中的各种期限、作业点进行全程监控，并及时将监控信息反馈给我院对接人。

**4.9 信息统计：**据接口人的要求对我院所需要的各种专利、著作权数据进行统计、整理。

**4.10 各种奖项、资助的申报：**针对国家、政府的奖励、费用资助、费用减缓等政策，协助我院对接人进行相关申报协助作业。

**5.服务要求：**

5.1 我院委托知识产权代理公司申报专利项目时，将与代理公司就委托项目单独签订专利服务委托合同及专利代理技术保密协议。在双方签订项目专利服务委托合同之日起，代理公司在 30 个工作日内向我院提供专利申报初稿；代理公司自我院对定稿确认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向国家专利局递交申请文件，并向我院提供所承办的文件副本及受理通知书。代理公司应帮助我院处理完成专利受理过程中出现的相关问题，直至获取专利证书。

5.2 知识产权代理公司需指定2名及以上联系人，提供联系方式为我院发明人服务，服务时间每周5天工作日。

5.3 我院委托知识产权代理公司申报专利的费用在签订项目专利服务委托合同之日起一周内支付给知识产权代理公司，我院付款前，代理公司需向我院开具等额正式发票，否则我院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5.4 服务期限内，知识产权代理公司如被国家知识产权局列入专利代理机构经营异常名录，我院有权终止与代理公司的服务。